

醫起守護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6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07DM026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06-084 PBD DM

2023.07.31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醫起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11.01.01 康健(商)字第 11100000020 號函備查

112.01.16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7552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續次重度癌症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安達人壽醫起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_TCL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罹癌後免收集單據，整筆給付+60 個月持續照顧 +豁免保費

第二保單年度起，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整筆立即給付，減輕醫療負擔；另提供長達 60 個月照顧金，補貼收入中斷及後續治療費用。罹患重度癌後豁免續期保費，保障持續有效。

商品特色 2

特定癌症，額外給付揪感心

第二保單年度起，罹患特定重度癌症(如大腸癌、攝護腺癌、子宮頸癌等)，額外整筆給付保險金額 50%。

商品特色 3

續次重度癌症保障，層層防護最放心

初次罹患重度癌症後每隔兩年(含)以上再次確診重度癌症，無論癌症持續、轉移、復發或新確診癌症，每次給付保險金額 10%。

商品特色 4

健康外溢回饋，可享保費折扣

投保首年健檢費用由安達人壽負擔；健康優體保戶每年再享約 10%保費折扣(健檢體位結果須為 A+)。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p>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p> <p>（一）第一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p> <p>（二）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p> <p>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p>
<p>重度癌症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p> <p>（一）第一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之五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p> <p>（二）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若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癌症」時，安達人壽另給付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p> <p>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重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p> <p>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p>
<p>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自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按月給付「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為六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p> <p>安達人壽依第一項約定給付「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p> <p>如被保險人於「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p>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3 頁/共 6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07DM026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06-084 PBD DM

2023.07.31 版

續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確診日起，每經過二年（含）以上，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再次診斷確定為「癌症（重度）」者，安達人壽按每次確診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續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依約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前項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安達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前，要保人仍應繳交本契約應繳保險費。 安達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後，安達人壽將返還「癌症（重度）」診斷確定日起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投保金額 100 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罹癌情況		給付項目	確診罹癌之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初次罹癌	初期或輕度癌症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第 1 保單年度	所繳保險費總和
			第 2 保單年度及以後	10 萬元
	重度癌症 (非屬特定癌症)	重度癌症保險金	第 1 保單年度	所繳保險費總和 x 5
			第 2 保單年度及以後	50 萬元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第 2 保單年度及以後	每月 1 萬元，給付期間 60 月
		豁免保險費	豁免自確診罹患重度癌症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重度癌症 (屬特定癌症)	重度癌症保險金	第 1 保單年度	所繳保險費總和 x 5
			第 2 保單年度及以後	100 萬元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第 2 保單年度及以後	每月 1 萬元，給付期間 60 月	
	豁免保險費	豁免自確診罹患重度癌症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續次罹癌	重度癌症	續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初次確診重度癌症起，每經過二年(含)以上，再次確診為重度癌症，每次 10 萬元	
健康外溢獎勵		保費折扣獎勵	健檢體位結果為 A+者，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可享約 10%保費折扣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4 頁/共 6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07DM026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06-084 PBD DM

2023.07.31 版

	健康促進獎勵金	健檢體位結果為 A+者，退還第一年 A 體位別應繳保費與 A+體位別應繳保費之差額
--	---------	---

註：名詞定義及本商品各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閱保險單條款。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安達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 20 年，保障期間 20 年。
- 安達人壽醫起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並以 A 級體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年繳保險費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最低 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6.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9.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安達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安達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10.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